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863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務人 李台興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人是否合法承受花旗銀行之地位，債權讓與通知是否合法，以及扣押債務人之人身保單有違比例原則，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、概括讓與、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規定，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金融機構因合併而概括承受債權時，得以公告方式代替逐一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查債權人受讓花旗銀行之債權讓與，業據債權人提出太平洋日報紙本登報公告在卷可參，聲明異議人上開主張，不足採信。至於扣押人身保險保單部分，僅空言泛稱違反比例原則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。基此，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